

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5. 签订本协议时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，该款在乙方完全按约履行，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由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。
6. 乙方不得擅自将该会议室转租、转让、转借给第三人，或和第三人交换使用。
7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会议/活动方案、场地布置方案、营业执照和工商许可证。
8. 保持会议室的空气清新，严禁在会议室内或其它非吸烟区吸烟。
9. 请于使用前如实提供会议内容，不得在会议室内进行非法违纪活动，如经发现立即停止服务并做报警处理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在双方议定的租用期限内向乙方提供场地，并提供场地内固有的照明等使用必备条件。
2. 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服务，甲方视具体情况尽力予以协助，并另行收取相关费用。
3. 乙方放置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物品，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，如发生物品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使用地点及使用日期，均须提前一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该场地一天的会议室使用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2. 如乙方从事违法行为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3.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，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，按主张权利方诉请人民法院裁判的方式解决。

九、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，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书未作规定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签章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